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9 號四樓

主席：張恩傑



記錄：黃美君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9,146,419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44,428,250 股之 65.60%。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一)

(二) 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選任第八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屆滿日止。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九月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於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丁惠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職 新普科技(股)公司 行政副總 飛利浦電子(股)公司半導體亞洲區 營運總部協理	0
林坤山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電機博士	現職 新唐科技資深顧問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副總裁退休	0
周本宜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系統碩士	現職 國富綠景創投 資深副總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 經理/協理/副總 12年 AT&T 技術經理 5年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身份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張恩傑	52,727,317 權
董事	88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振國	27,528,268 權
董事	88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妙音	27,528,268 權
董事	88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國際 B·V·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黃文昭	27,528,268 權
獨立董事	C200*****	丁惠敏	22,690,604 權
獨立董事	E101*****	林坤山	22,687,604 權
獨立董事	M120*****	周本宜	22,687,604 權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為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範圍
董事	張恩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法人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國際 B·V· 公司投資專戶	DIODES INC 集團董事 及經理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國際 B·V· 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振國	DIODES INC 集團董事 及經理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國際 B·V· 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妙音	DIODES INC 集團董事 及經理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爾科技國際 B·V· 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黃文昭	DIODES INC 集團董事 及經理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 股東戶號:5295 遞交發言條，提出四個問題請主席回答

1. 請問薄型二極體佔營收比重到年底預估可達 10%，最終目標是佔百分之幾呢？
2. 請問是否可參觀產線自動化的成果？
3. 請問公司經理人的薪酬由民國 98 年的 383 萬到 102 年的 500 萬以上，可否進一步說明對公司貢獻度如何評估？
4. 達爾公司是否協助拓展美洲或其他國際市場？達爾公司會提供其他方面的協助嗎？

以上經過主席逐一回答後，股東戶號:5295 表示已知悉且沒有其他問題。

五、散會(同日上午 9:38 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06 日。</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及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於本公司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不誠信行為與誠信經營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執行情形。

第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前條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第一條第二項適用範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一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惟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分別由經管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一條 董事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禁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任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前項查核範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五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直屬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於舉報任何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公司將給予妥善保密及保護，以避免遭受到任何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騷擾威脅。

本公司設立明確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成效。

第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整合條文至第四章第十五條之一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一至三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標準。</u>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新增)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本條文
第廿一條	(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條文內容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二、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 <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 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明確定義分派盈餘之範圍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新增 修訂 日期</p>
-------------	--	---	-------------------------

【附件四】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附件五】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二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附件六】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管會金管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條規定修訂。</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p> <p>·</p> <p>以上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本款刪除)</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本款刪除)</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p> <p>·</p> <p>·</p> <p>以上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p>	<p>依金管會金管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條規定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再報審計委員會及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得由協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叁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得由協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叁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依金管會金管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p> <p>(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須提<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四 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p> <p>(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四 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八條之一	Forever Eagl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ever Eagle Inc. 不得放棄對杰成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關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Forever Eagl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ever Eagle Inc. 不得放棄對杰成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關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七)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九條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三)權責劃分</p> <p>...(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u>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績效評估...(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之同意</u>，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三)權責劃分</p> <p>...(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四)績效評估...(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	--	---	----------------------

	<p>(六)~(七)...(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七)...(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p>	<p>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單位及總經理審核後，將借款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未通過者，財務單位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四、財務單位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六、財務單位審核付款後，應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未通過者，財務單位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四、財務單位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單位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六、財務單位審核付款後，應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按持股比率背書保證。</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四條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p> <p>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財務單位及總經理審核後，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執行。</p> <p>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p> <p>…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p> <p>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決議。</p> <p>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五條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p> <p><u>本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增訂修訂日期